

#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交执法〔2023〕62 号）要求，规范有序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抽查任务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抽查事项由省交通执法局执法监督三处负责实施。

## 二、任务时间

2023 年 7 月下旬至 11 月。

## 三、检查对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涵盖交通运输领域和工程建设领域，运输领域包含“两客一危”等重点监管企业。

#### **四、名单抽取**

此次抽查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省交通执法局执法监督三处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 **五、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省交通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情况，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六、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日常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相结合，通过调研座谈、现场检查、查阅台账、书面检查等方式，对相关抽查对象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七、抽查结果处理**

抽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责令整改的，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情形的，要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发现涉案线索的，要及时立案查处。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抽查结束后要做好总结工作，并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查和结果录入工作。

（二）抽查组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下发督查报告和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防止“一抽了之、一查了之、查而不处、查而不罚”。

联系人及电话：尹琴璧 0871—65305773。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0日